

# 日本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构想及动向

徐梅

20世纪 90年代以来，欧美区域经济一体化快速发展，以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为契机，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随之，东亚各国和地区纷纷提出有关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建议及构想。作为该地区经济强国的日本，也制定了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战略，提出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构想。进入 2008年，日本一方面继续通过加强双边经贸合作参与和推动本地区的一体化进程，一方面积极宣传和推行其“东亚经济伙伴协定（CEPEA）构想”。

## 一、日本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构想产生的背景

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东亚一直落后于欧美地区。1990年，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提议创立“东亚经济集团”（1992年 10月改称为“东亚经济核心论坛”），这通常被认为是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构想的萌芽。这一设想因招致美国、澳大利亚的不满和反对而未能推行。直到 1997年，东亚地区只有东盟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

### （一）促使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背景

东亚各国和地区开始努力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并迈出实质性步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和背景。

#### 1 来自欧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挑战

经济一体化的形式多种多样，自低至高主要有**贸易优惠安排**、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济联盟**。20世纪 90年代以后，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成为区域贸易协定（RTA）的成员。在欧洲，1993年欧共体开始向欧洲联盟过渡，1999年欧元问世，标志着该地区的一体化进入更高层次。在北美，1994年成立北美自由贸易区，并计划逐步向南扩展。在这种形势下，包括日本在内的东亚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被排斥在欧美市场之外的负面影响。

#### 2 东亚区域内成员之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

据统计，1990年，在东亚地区的贸易总额中，区域内成员之间的贸易额所

占比重为 28.6%,1995年上升到 37.0%,2007年升至 38.8%,虽然低于欧盟( 65.8%) 和北美 (41.0%) 的同一比重,但区域内贸易比重不断提高的势头表明,东亚成员之间的经贸关系越来越密切,客观上存在着加强区域经济合作的要求。

### 3 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提供了契机

1997年,源于泰国的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东盟国家深感自身实力不足,迫切需要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于是,同年底,由东盟发起召开了东亚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商谈金融危机对策和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等问题,由此形成所谓的“10+3”(东盟十国加上中国、日本、韩国三国)框架。1999年11月,第三次“10+3”领导人会议发表《东亚合作联合声明》,将“10+3”领导人会议机制制度化,并决定成立“东亚展望小组”,研究探讨东亚区域合作和一体化问题,“10+3”成为东亚各国和地区开展对话与合作的主渠道。

在“10+3”框架下,2000年5月,东亚国家和地区签署了“清迈协议”,标志着东亚区域经济合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日本与韩国、泰国、马来西亚、中国、菲律宾等都分别签署了货币互换协议。

#### (二) 日本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构想的提出

2001年,“东亚展望小组”提出建设“东亚共同体”的长远目标,其中包括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EAFTA)”等内容。该提议在2002年召开的“10+3”领导人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委派“10+3”经济大臣会议研究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问题,这意味着东亚各国和地区就确立东亚一体化目标已达成共识,并且经济一体化先行,然后逐步过渡到“东亚共同体”。此后,东亚各国和地区纷纷提出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建议及构想。

2004年11月,第八次“10+3”领导人会议正式宣布,将建立“东亚共同体”作为东亚区域合作的长远目标,并决定自2005年起定期召开“东亚峰会”,吸收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三国参加。另外,“10+3”领导人会议还同意就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问题成立专家小组。2005年4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所长张蕴岭担任组长,专家小组围绕建立“东亚自由贸易区”问题开始进行共同研究,2006年8月向“10+3”经济大臣会议提交了研究报告。

面对地区形势的发展变化,一直充当东亚地区“领头雁”的日本不可能甘于落后。事实上,早在20世纪60年代,日本民间就曾提出过建立“泛太平洋组织”、

---

[日]日本贸易振兴会:《贸易投资白皮书》,2008年9月,第55页。

“清迈协议”是在双边谈判的基础上达成的地区性合作协议,它要求缔约方承诺一定数量的美元等货币,以便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国际收支出现问题时提供资金上的支持。

“亚洲经济合作机构”、“太平洋自由贸易区”等设想。对于1990年马哈蒂尔提出的“东亚经济集团”设想，日本因害怕美国反对而采取了消极回避的态度。

进入21世纪，随着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进展，日本开始制定相应对策，实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战略，逐步形成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的构想。2002年1月，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访问东盟五国，并在新加坡发表演说，表示日本今后将继续加强与东盟的经济关系，并倡导在东亚建设一个“共同行动，共同前进的共同体”，推进东亚区域经济合作的进程。这次演说也被称为“小泉构想”，它首次提出在“10+3”框架的基础上，吸收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东亚共同体”的核心成员。

然而，真正突破“10+3”框架的是2005年12月“东亚峰会”的召开，特别是印度的崛起。“东亚峰会”在“10+3”的基础上，吸收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参加。并且，在此次峰会上，印度提议建立“泛亚洲自由贸易区”。

2006年4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表《经济全球化战略》报告，指出日本应积极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并提出由“10+3+3”组成的“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建议成立“东亚东盟经济研究中心（ERIA）”，将其作为建设东亚版经济合作组织（OECD）体制的第一步。同年8月，在“10+3”经济大臣会议上，日本建议成立专家小组和设立“东亚东盟经济研究中心”，研究“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及区域经济合作等问题，以共同应对和解决本地区的课题。

2007年1月，“10+3”领导人会议通过日本的上述提议，同时也表示支持对“东亚自由贸易区”问题做进一步的研究。同年6月，相关国家和地区围绕“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开始进行民间研究，并在11月份召开的第十一次“10+3”领导人会议上汇报了研究的进展情况。2008年8月，专家小组向经济大臣会议提交了报告，并计划在第四次“东亚峰会”上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根据日本的官方文件，“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的目的是加强东盟与中日韩以及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相互间的经济合作，促进贸易投资的自由化和便利化，加强制度化建设，通过广泛的合作来促使东亚构筑自由、公平的市场经济秩序。在日本的倡议下，2008年6月正式成立的“东亚东盟经济研究中心”则是与东盟事务局联动的组织，它主要针对人才培养、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能源、经济差距等区域内国家和地区面对的课题进行共同研究，并通过“东亚峰会”等场合向各国领导人提供政策性建议，以促进东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一体化建设。

---

陆建人：《从东盟一体化进程看东亚一体化方向》，《当代亚太》2008年第1期。

“10+3+3”是在“10+3”成员的基础上加上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三国，也被称为“10+6”。

## 二、日本的“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及其动向

近两年来，日本积极宣传和推行“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主要是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其构想有着自身的特点。

### （一）日本“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的特点和预期经济效果

直到目前，关于建设东亚经济一体化和东亚共同体的框架、具体内容、时间表等问题，各国和地区还没有形成统一而明确的认识，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构想。

除了前文中提到的“东亚自由贸易区”和“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外，还有近几年美国倡议的“亚太自由贸易区（FTAAP）”构想。2004年，在智利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上，加拿大在由工商界代表组成的工商咨询理事会上提出，就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进行研究。由于一些国家和地区担心“亚太自由贸易区”一旦建立，有可能违背 APEC“开放的地区主义”原则，会改变 APEC机制，因而持慎重态度。随着东亚“10+3”合作机制和双边 FTA 的不断进展，美国越来越忧虑在东亚出现一个将其排斥在外的区域贸易集团，于是自 2006年起开始积极倡导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2006年 11月，APEC领导人会议发表《河内宣言》，提出将建立“亚太自由贸易区”作为区域经济整合的一个选择而进行共同研究，并在 2007年 9月召开的 APEC领导人会议上获得通过。

与“东亚自由贸易区”和“亚太自由贸易区”构想相比，日本提议的“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在成员范围、一体化程度等方面都有所不同，主要有三个特点：

1 超越了东亚的地理范围。日本主张在“10+3”的基础上，吸收在地理范围上不属于东亚的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为核心成员，这不仅是为其自身经济发展谋取更大的利益空间，而且希望由此在一定程度上消除美国的疑虑，牵制影响力日益扩大的中国，保持和提升自身在本地区的地位。

2 寻求领域广泛的合作。作为世界第二经济强国，日本的国内市场已十分成熟，货物贸易的自由化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特别是工业制成品关税较低，仅靠货物贸易自由化措施对日本经济的拉动作用比较有限。因此，日本着眼于建立合作内容广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突出东盟的作用。在与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问题上，中国走在了日本之前，并且近年来与东盟的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为避免在东亚经济一体化过程中陷入被

---

“亚太自由贸易区”构想的范围包括：“10+6”成员（除老挝、缅甸、柬埔寨、印度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台湾、香港、智利、秘鲁、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

动，日本试图通过强调和突显东盟的核心地位来拉拢东盟，制衡中国在地区的影响力。

为推进“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日本还积极宣传其可能带来的经济效果。根据 2007年版日本《贸易投资白皮书》中的分析，如果在“10+6”框架下缔结自由贸易协定（FTA），将会使缔约方总体 GDP提升 1.3%，并给所有缔约方的 GDP带来增长效应，如东盟增幅达 2.3%，中国和韩国均提升 1.7%，日本提升 1.0%，印度和澳大利亚分别提升 1.2和 1.4%，增长幅度均大于其他 FTA组合下的效果（见表 1）。

表 1 FTA对 GDP的提升效果

(单位：%)

	东盟区 域内	东盟 + 中国	东盟 + 韩国	东盟 + 日本	东盟 + 澳 大利亚	东盟 + 印度	“ 10+ 3”	“ 10+ 6”
缔约方总体	0.9	0.7	0.7	0.5	0.8	0.9	1.0	1.3
东盟	0.9	1.3	1.0	1.4	1.0	1.0	2.0	2.3
日本	-	-0.01	-	0.3	-0.01	-	0.7	1.0
中国	-0.01	0.4	-0.02	-0.02	-0.01	-0.01	1.5	1.7
韩国	-0.01	-0.04	0.3	-0.02	-0.01	-	1.6	1.7
印度	-0.01	-0.03	-0.02	-0.1	-0.02	0.9	-0.1	1.2
澳大利亚	-	-0.02	-0.01	-0.04	0.5	-0.01	-0.1	1.4

资料来源：[日]日本贸易振兴会：《贸易投资白皮书》，2007年 9月，第 53页。

## （二）日本“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的进展和动向

现阶段，日本主要通过缔结 FTA或经济伙伴协定（EPA），实施对外经济战略，推行“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2002年以来，日本加快了实施 FTA/EPA 战略的步伐，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智利、泰国等分别签署了 FTA/EPA，并已相继生效。

进入 2008年，日本在实施 FTA/EPA战略方面又取得了明显进展。首先，日本与东盟之间经过两年半的谈判，于 4月份终于签署了 EPA，该协定已在 12月生效。其次，日本与印度尼西亚和文莱去年签署的 EPA自 7月份开始生效；与菲

---

FTA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随着 FTA的发展，其内涵已从最初的货物贸易逐步延伸到服务贸易、投资、政府采购、知识产权、标准化、竞争政策、环保、劳工等内容。日本的目标是缔结内容广泛的 FTA，也将之称为“经济伙伴协定”，即 EPA。

律宾签署的 EPA 被搁置了两年多后终于在 12 月份生效，这是日本签署的第一个涉及劳务市场开放问题的 EPA。临近岁末，日本又与越南签署 EPA，为 2008 年再添新成果。

2008 年 4 月韩国总统李明博上台以后，伴随日韩关系有所改善，日本与韩国已中止多年的 FTA/EPA 谈判在 6 月份恢复磋商，但随后因领土争端等政治因素影响而没有取得进展。

另外，日本与区域外国家间的 FTA/EPA 也取得一些进展。2009 年 2 月，日本与瑞士签署 EPA，至此日本已与 11 个经济体签署 FTA/EPA，其中有 9 个已生效。根据日本经济财政咨询会议制定的《2008 年经济财政改革基本方针》，日本计划到 2009 年初，至少与 12 个国家或地区缔结 FTA/EPA。目前，日本与海湾合作组织、印度、澳大利亚正在进行 FTA/EPA 谈判。

在加快实施 FTA/EPA 战略的同时，日本还从整个地区的角度出发，充分发挥和利用自身优势，逐步推行其“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在《2008 年经济财政改革基本方针》中，日本进一步提出“亚洲经济环境共同体”设想，欲将之作为其“经济全球化战略”的一个环节，以建设“与环境共生发展的亚洲”、“引领经济增长的亚洲”、“开放的亚洲”。

### 三、日本“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的展望

综上所述，近年来日本积极参与和推动东亚经济一体化进程，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要实现“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还面临诸多困难和课题。

#### （一）实现“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面临的课题

##### 1. 在合作框架上达成共识

与欧美所不同的是，东亚地区的情况较为复杂，区域经济合作起步较晚。并且，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和 FTA 潮流愈演愈烈的形势下，东亚各国和地区在参与和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初级阶段，普遍采取了区域内与区域外并进的作法，出现“圈中有圈”、交织重叠的 FTA 网络，使合作机制复杂化，给相互协调和整合增添新的难度。

至今，东亚各国和地区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框架问题上还没有形成共识，这无疑会拖延东亚的一体化进程。因此，究竟是以区域定位还是以功能定位来推进一体化，是东亚各国和地区今后面对的一个课题。

##### 2. 减少东亚各国和地区之间的差异

东亚各国和地区之间无论在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价值观方面，还是在经济

发展水平方面，都存在明显差异。以 2005 年人均名义 GDP 为例，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东亚地区经济最为发达的日本比该地区经济最为落后的缅甸高出 330 倍，即使东盟内部的新加坡与缅甸也相差 252 倍。相比之下，欧洲的卢森堡与保加利亚的差距为 21.5 倍，北美地区的美国与墨西哥的差距仅为 5.6 倍。可见，东亚各个经济体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差悬殊，这必然会影响到该地区经济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 3. 提高东盟自身的实力

亚洲金融危机以后，东盟在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一直发挥主导作用。但是，对于东盟能否长期担此重任，始终受到质疑，如有人认为，东盟的实力有限，并且正在实施内部一体化，在这一进程中还面临内部协调等诸多难题；也有人认为，东盟实施的普惠关税协定和原产地规则使内部成员享有较多优惠，但对区外的国家和地区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排他性；还有，东盟中有的国家政局缺乏稳定性，这些不利于东盟在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所以，提高自身实力，加强内部协调，处理好内部一体化与东亚区域一体化之间的关系，是东盟需要面对的现实课题。

### 4. 加强中日韩之间的合作

东亚要实现经济一体化，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自 2003 年起，就建立自由贸易区问题三国已开展共同研究，但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2008 年 9 月以后，随着全球金融危机不断深化，中日韩三国再次感受到加强三国之间以及区域经济合作的必要性，以共同应对危机。12 月 13 日，中日韩首脑签署《三国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强调三国“将本着公开、透明、互信、互利、尊重彼此文化差异的原则，以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方式推进东盟与中日韩、东亚峰会、东盟地区论坛和亚太经合组织等更大范围的区域合作”。此次金融危机的爆发和蔓延，为中日韩三国加强合作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但能否有所突破，还取决于政治外交环境、内外经济形势、领袖人物的决断等诸多因素。

### 5. 妥善处理与美国的关系

从地理位置上看，美国远离东亚。但是，美国在东亚地区的地位却举足轻重，在该地区有着传统影响和现实利益。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美国与日本、韩国及东盟一些国家都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在经贸方面，美国与日本、中国、东盟的联系非常密切。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美国希望通过日美军事同盟及其与韩国、东盟的军事合作，加强其在东亚地区的影响。对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的

---

旧 经济产业省：《通商白皮书》，2007 年 7 月，第 231 页。

进展，美国虽然不会像 90年代初那样强烈反对，但也绝不会袖手旁观。因而，在东亚一体化问题上，如何处理与美国的关系，也是各国和地区不得不面对的课题。

#### 6.解决好日本自身的问题

在推进东亚经济一体化方面，日本国内还存在一些难题，如开放本国农产品市场始终是日本与一些国家商谈 FTA/EPA的最大障碍。在日本与墨西哥、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农业国签署的 EPA中，虽然也作出某种程度的让步，但通常是有选择地开放或开放后有所保留，像大米、小麦、指定的奶制品、牛肉、猪肉、淀粉等产品往往是其严守的高度敏感领域。再如，日本与部分亚洲国家之间存在的历史认识、领土争端等敏感问题也时常干扰和影响相互间的关系和国民感情，今后日本需要增进与这些国家间的互信。

#### (二) 今后的前景

目前，关于东亚经济一体化的各种构想都还处于研究阶段。事实上，“10+3”框架一直在维系着东亚区域合作。近两年，“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和“亚太自由贸易区”构想有升温迹象。2008年11月，APEC领导人发表的《利马宣言》中又重申，在区域经济整合方面将继续研究“亚太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对此，许多人认为，APEC成员较多，各国和地区的情况差异较大，相互间的利益很难协调，加上领导人会议声明和宣言缺乏约束力，近期推行这一构想的条件不成熟，缺少可操作性。

不管东亚经济一体化最终采取何种框架，可以明确的是，东亚走向经济一体化的第一步是建立自由贸易区，并且以双边 FTA/EPA方式逐步向前推进。

表 2 日本“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下的 FTA网络现状（2009年 2月）

	日本	韩国	中国	东盟	印度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日本							
韩国							
中国							
东盟						**	**
印度							
澳大利亚				**			
新西兰				**			

注：表示已生效或已签署；表示已进入谈判阶段；表示研究中。\*表示已完成谈判。

资料来源：[日]《世界经济评论》2008年11月，第8页；[日]外务省经济局：《日本的EPA谈判——现状与课题——》，2009年2月。

从表2中可见，东亚正在逐步形成FTA网络，中日韩三国已分别与东盟签署FTA/EPA并在2008年底全部生效，这意味着“10+3”框架下的三个“10+1”自由贸易区已基本成型；东盟与印度于2008年12月也签署了FTA，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完成谈判，即将签署FTA。另外，中国与新西兰的FTA自2008年10月起生效。不难看出，无论在“10+3”框架还是在“10+6”框架下，目前东盟都成为合作的“轴心”。

从东亚各国和地区的自由贸易区战略来看，2010年可能是一个拐点，一些问题会明朗化。届时，按计划东盟内部将实现贸易自由化，东盟与韩国、中国将建成自由贸易区，还有部分正在谈判或研究中的双边FTA/EPA会取得一定进展，如日本一直在努力推动日韩恢复谈判，韩国在2007年3月已与中国就FTA问题展开共同研究，但为扩大自身在东亚经济一体化中的影响，摆脱对本地区经济贸易的依赖，近几年韩国加快了与欧美地区的FTA谈判，并已与美国签署了协定，随后与欧盟启动谈判，若与欧盟达成FTA后，将可能考虑与中国启动谈判。

此外，日本—澳大利亚、中国—澳大利亚、韩国—印度、日本—印度等FTA/EPA正处于谈判中；中国—印度、韩国—澳大利亚、韩国—新西兰等FTA正处于共同研究中。由此分析，无论在“10+3”还是在“10+6”框架下，东亚能否走向一体化的关键环节在于中日韩三国，尤其中日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如果中日韩三方或中日达成FTA，无疑会加快和催生东亚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建立。因此，中日两国有必要增信释疑，进一步深化交流与合作，为促进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乃至亚洲的繁荣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总之，区域经济一体化是今后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趋势，任何国家都无法抗拒这一时代潮流。只要各国和地区有参与区域合作的意愿，树立共同发展的意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可能消除差异，克服困难，实现地区经济的整合。要实现东亚经济一体化的目标，东亚各国和地区还需要在统一认识和标准的基础上，先易后难，分阶段、分层次地逐步建立起各种地区性合作机制，携手解决地区生存发展中共同面对的问题。（完稿日期：2009年3月16日）

### (1) 摘要

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及一体化不断取得进展。日本为了从中获取自身的政治、经济利益,制定和实施了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战略,并于2006年4月提出“东亚经济伙伴协定(CEPEA)构想”。近两年,日本积极宣传这一构想的预期效果,以赢得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支持,同时通过缔结双边经济伙伴协定(EPA),参与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推进其所倡导的“东亚经济伙伴协定构想”。

### (2) 关键词

东亚经济 一体化 经济伙伴协定 构想

### (3) 作者简介

徐梅,毕业于吉林大学日本研究所,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当前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日本对外经济关系。

### (4) 参考文献

- [日]日本贸易振兴会:《贸易投资白皮书》,2008年9月。
- [日]经济产业省:《通商白皮书》,2007年版、2008年版。
- [日]外务省经济局:《日本的经济伙伴协定谈判——现状与课题——》,2009年2月。
- [日]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关于东亚经济整合的思考》,2009年1月20日。
- [日]石川幸一:《走向东亚共同体》,载《JETRO SENSOR》2007年5月。
- 张蕴岭:《对东亚合作发展的再认识》,载《当代亚太》2008年第1期。
- 周永生:《21世纪初日本对外区域经济合作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4期。

### (5) 日文篇名、作者、摘要、关键词

日本の東アジア経済一体化に関する構想及びその動向

徐梅

### 論文要旨

20世紀1990年代後期以来、東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経済連携及び一体化が次第に進展を遂げてきている。政治と経済利益を得るために、日本は地域

経済の一体化に参加する戦略を制定、実施し、しかも2006年4月に「東アジア経済連携協定構想（CEPEA）」を打ち出した。この二年間、日本は、この構想の予期効果を積極的に宣伝し、関係国と地域の支持を勝ち取る同時に、二国間の経済連携協定（EPA）を締結することを通じて、東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経済一体化のプロセスに参加し、自分が主張する「東アジア経済連携協定構想」を推進している。

**キーワード：東アジア経済 一体化 経済連携協定 構想**

载于《2009日本蓝皮书》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9年 8月